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董事長)
李家誠先生 (行政總裁)
鄧日燦先生
林高演先生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
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董事長)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據此宣佈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執行且對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之主要法定修改（統稱「法定修改」）：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主要修改包括（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撤消向持有人發行股份權證之權力、要求公司就拒絕按要求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提供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限制，及視作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有公司條例已重新命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其中影響公司營運之核心條文已廢除，惟有關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還及取消董事資格之條文除外。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文），使其符合法定修改：

- (1) 因通過公司條例之實施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故將組織章程大綱內有關公司名稱、身份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並刪除全部宗旨條款；
- (2) 倘適當，參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 (3) 修訂有關因廢除股份面值而變更本公司股本之各種方式之條文；
- (4)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組織章程大綱」、「法定股本」、「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類似措辭之提述及（倘適用）由具投票權總額之股份面值之提述所取代；
- (5) 清晰列明一名股東可委任多名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可行使股東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表決，惟多名獲委派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董事會函件

- (6) 清晰列明在計算委任代表文書於股東大會前的送抵期間時，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
- (7)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取代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8) 規定董事會就拒絕辦理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之股份轉讓登記提供理由；
-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最低人數規定，致使持有佔大會投票權利所有股東投票權總額至少5%（取代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 (10)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明確排除標準細則條文之應用；
- (11) 修訂關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條文，致使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間須不少於14天（取代21天）的書面通知；
- (12) 清晰列明本公司發行之結餘股份證書將須徵收費用；
- (13) 取消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股份權證之權力；
- (14) 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告複本；及
- (15) 載列規管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訊之詳細條文。

由於越權行為原則已廢除，公司行為不會僅因欠缺其細則授權而屬無效，故將宗旨條款納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憲法文件內不再屬必要。公司條例明確規定，公司擁有成年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並可從事經其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例允許或規定從事之任何行為。因此，董事會建議於章程細則內刪除宗旨條款。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鑒於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連同少量內部修訂）之新版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有關特別決議

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建議採納新版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15,446,250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歐肇基先生、馮鈺斌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燦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胡經昌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

董事會函件

胡經昌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見識廣博的胡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胡經昌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信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大廈十五樓。在計算受託投票表格的送抵時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231,252股。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7,723,125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4月	11.30	10.56
5月	11.18	10.68
6月	10.68	9.32
7月	10.14	9.59
8月	10.10	9.85
9月	10.46	9.89
10月	10.22	9.90
11月	10.34	9.93
12月	10.12	9.80
2014年		
1月	10.00	9.50
2月	9.93	9.50
3月	9.77	9.3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8	9.6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08%。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0.09%，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歐肇基先生*OBE, A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

六十七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香港著名銀行家，並擁有逾三十二年之本地及國際銀行業務經驗。彼曾擔任恒生銀行（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新加坡華僑銀行（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行政總裁。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調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彼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款擔任本公司董事。歐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馮鈺斌博士

六十六歲。馮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博士於一九七三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永亨銀行，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博士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馮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8,426,710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馮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款擔任本公司董事。馮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李家誠先生

四十二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路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職銜轉為行政總裁。李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政策釐訂、企業規劃，並推動業務擴展及提升企業競爭能力與市場地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及恒兆等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李家誠先生乃李兆基博士之兒子；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260,239,250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8%）。

李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款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4. 鄧日欒先生 *MBA, BBS, JP*

六十一歲。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以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11,366,900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款擔任本公司董事。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胡經昌先生 *BBS, JP*

六十三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胡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款擔任本公司董事。胡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1.	於標題「第一部－特別條文」後增加此副標題	無此副標題	預備條文
2.	刪除出現於標題「第一部－特別規定」後的副標題「股本」	股本	無此副標題
3.	刪除章程細則第1(A)條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第1(A)條取代其全部	1.(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49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港幣0.70元。	1.(A) 本公司之名稱為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4.	增加新章程細則第1(B)條	無此條文	(B) 成員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5.	章程細則第1(B)條順延為章程細則第1(C)條	(B) 董事會(「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包括現時及將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份予以擔保、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下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C) 董事會(「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包括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份予以擔保、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下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註：該等規定，與一般的公司章程細則相同，可以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該等規定，與一般的公司章程細則相同，可以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6.	刪除章程細則第1(C)及採用新章程細則1(D)取代其全部	(C)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發行或持有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條款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成員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D)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發行或持有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條款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成員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倘成員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章程細則第1(D)條順延為章程細則1(E)	(D)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不計候補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名，亦不得超過十七名。	(E)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不計候補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名，亦不得超過十七名。
8.	章程細則第1(E)條順延為章程細則第1(F)條	(E) 各董事之酬金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	(F) 各董事之酬金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
9.	章程細則第1(F)條順延為章程細則第1(G)條	(F)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的資格。	(G)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的資格。
10.	章程細則第1(G)條順延為章程細則第1(H)條	(G) 在不影響任何有關取消董事資格或以下所載輪值告退的規定，如全部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要求任何一位董事辭職，該董事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H) 在不影響任何有關取消董事資格或以下所載輪值告退的規定，如全部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要求任何一位董事辭職，該董事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1.	章程細則第1(H)條順延為章程細則第1(I)條	(H) 董事會可以普通決議案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人士或之前僱用之人士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而提供補償。	(I) 董事會可以普通決議案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人士或之前僱用之人士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而提供補償。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12.	章程細則第1(I)條順延為章程細則第1(J)條	<p data-bbox="576 321 948 389">(I)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出售：</p> <p data-bbox="651 442 948 708">(i) 於有關期間內，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下不少於三次獲派發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未有兌現；</p> <p data-bbox="651 761 948 1155">(ii) 據有關期間結束而言，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收到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藉身故，破裂或法律的實施而獲得享有該等股份資格之人士的存在；及</p> <p data-bbox="651 1208 948 1674">(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在香港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到期屆滿，並通知（獲本公司同意）當時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p>	<p data-bbox="978 321 1355 389">(J)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出售：</p> <p data-bbox="1053 442 1355 708">(i) 於有關期間內，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下不少於三次獲派發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未有兌現；</p> <p data-bbox="1053 761 1355 1155">(ii) 據有關期間結束而言，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收到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藉身故，破裂或法律的實施而獲得享有該等股份資格之人士的存在；及</p> <p data-bbox="1053 1208 1355 1674">(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在香港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到期屆滿，並通知（獲本公司同意）當時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p>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上述第(iii)段提述的廣告刊登之日前十二年期間截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p>	<p>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上述第(iii)段提述的廣告刊登之日前十二年期間截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p>
		<p>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該等股份轉讓或代表該等人士執行及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此乃視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簽署及執行股份轉讓文書一樣，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售賣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於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到此筆款項淨額後，即成為本公司欠前成員一筆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此等債務並非信託，亦不會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此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但此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的事宜上。任何根據本條售賣均應有效，儘管持有該售賣股份之成員已身故，破產或任何法律上的身體殘障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的。</p>	<p>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該等股份轉讓或代表該等人士執行及簽署股份轉讓文書，此乃視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簽署及執行股份轉讓文書一樣，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售賣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於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到此筆款項淨額後，即成為本公司欠前成員一筆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此等債務並非信託，亦不會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此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但此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的事宜上。任何根據本條售賣均應有效，儘管持有該售賣股份之成員已身故，破產或任何法律上的身體殘障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的。</p>
13.	<p>刪除出現於標題「第2部－一般規定」後的副標題「A表」</p>	A表	無此副標題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14.	修改章程細則第2條	任何適用於公司之公司條例之任何附表內之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適用於公司之公司條例任何附表內之規例或標準章程細則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15.	於章程細則第3條下「董事會」定義后增加「電子方式」的定義	無此條文	「電子方式」的含義如公司條例第2(4)(c)條內所述；
16.	刪除章程細則第12條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第12條取代其全部	<p>12.(A)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以下簡稱「認股權證」），列明持有人有權獲得該等認股權證所指定的股份，並可以息票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認股權證所包含的股份將來可享的股息。董事可不時決定及更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尤其是發行新認股權證或息票代替已破爛、遭污損、遺失及銷毀的認股權證之條款，（但除非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或於有關認股權證被交出而其持有人於登記冊內已登記為該有關認股權證所指定的股份的持有人。認股證持有人須受當時生效的條件規限，不論是在發行認股權證之前或之後作出。</p> <p>(B) 認股權證持有人從本公司成立後之任何時間的任何認股權證日期起已被視為本公司之成員（根據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範圍及目的）。</p>	12.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17.	修改章程細則第13條	<p>13.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均有權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時間以較短的限期內，獲配發或提交包括其名下全部任何同一類別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合理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實際開支費用，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同類別股份的多張股票。若股份是由數人聯名持有，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若有成員（除代理人外）將名下所登記的部份股份轉讓，則不須繳付任何費用均可按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p>	<p>13.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均有權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時間以較短的限期內，獲配發或提交包括其名下全部任何同一類別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合理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實際開支費用，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同類別股份的多張股票。若股份是由數人聯名持有，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若有成員（前文所述之代理人除外）將名下所登記的部份股份轉讓，則於支付該等不超過由公司條例訂明及／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決定之最大數額時的總額（如有）時均可按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p>
18.	修改章程細則第15條	<p>15.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形式的證明書（除了配股、以股代息和其他類似文件的證明書以外），除了當時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須蓋以印章後發出，並且若蓋以正式印章則不需任何人簽署。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任何簽名或任何此類證書均無需親筆簽名，而且可以經由機械方法或系統等將簽名印於證書上。</p>	<p>15.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形式的證明書（除了配股、以股代息和其他類似文件的證明書以外），除了當時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須蓋以印章後發出，並且若蓋以正式印章則不需任何人簽署，或以董事會就該等發行條款及任何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任何證券印章或簽名或彼等之任何一種均無需親筆簽名，而且可以經由機械方法或系統等將簽名印於證書上。</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19.	修改章程細則第19條	19.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成員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而每一位成員（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銷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19.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成員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而每一位成員（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銷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20.	修改章程細則第23條	23.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3.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1.	修改章程細則第35條	35.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35.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22.	刪除章程細則第37條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第37條取代其全部	3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37.(A)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B)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C) 如根據上述(B)段作出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28日內： (i) 向提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理由的陳述書；或 (ii) 登記該轉讓。
23.	修改出現於章程細則第41條之後的副標題	股本變動	更改股本
24.	刪除章程細則第42條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第42條取代其全部	42.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42.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按照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a)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b) 在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成員提供的； (c) 將其溢利資本化，無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d) 配發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e)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f) 撤銷以下股份： (i) 於撤銷股份決議通過之日，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ii) 被沒收的股份。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25.	於章程細則第42條之後增加新章程細則第42A條	無此條文	42A.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26.	修改章程細則第44條	<p>44.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p> <p>(a)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p> <p>(b) 將本身股本或其部份分拆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p> <p>(c)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法定股本的金額；公司亦可藉特別決議通過：</p> <p>(d) 在取得法律所規定的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減少法定及已發行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p>	<p>44. 倘因合併及分拆股份令任何股東獲發不足一股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不足一股的股份，及可分派出售不足一股股份所獲款項予有權按比例分得有關款項的成員，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給予購買者或根據購買者的指示處理。受讓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p>凡就本規則第(a)段所指之合併及分拆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不足一股的股份，及可分派出售不足一股股份所獲款項予有權按比例分得有關款項的成員，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給予購買者或根據購買者的指示處理。受讓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p>	
27.	修改章程細則第47條	<p>4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註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書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之成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例或按發行股份時就所持股份訂下的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外），通知書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p>	<p>47.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註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書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之成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例或按發行股份時就所持股份訂下的條款而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外），通知書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但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但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成員同意，即須獲得合共持有所有股東大會總投票權至少95%之大多數成員同意。
28.	於章程細則第47條之後增加新章程細則第47A條	無此條文	47A. 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須在合理當眼處，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i)可委任一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成員）為代表行使成員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及(ii)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29.	修改章程細則第56條第(c)項	<p>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p> <p>(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p> <p>(d) 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p> <p>(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之投票權總額至少5%之一名或多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p> <p>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此要求並無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會議紀錄簿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此要求並無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會議紀錄簿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30.	修改章程細則第60條	60.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	60.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一名或多名代表投票。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參加同一表決。
31.	修改章程細則第69條	69.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69. (i)受託投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i)送達至辦事處(或送達至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指定為送達至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為接收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大會通知或受託投票表格中明確電郵地址，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寄發或傳送(第(ii)條適用於公司條例第828條，惟須遵守以上規定，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而言，公司條例第823條所述的期間為12小時)須於受託投票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託投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文件。在計算受託投票表格的送抵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委任代表的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34.	於章程細則第85(K)條之後增加新章程細則第85(L)條	無此條文	(L) 本章程細則內合約或安排之提述包括對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提述。
35.	修改章程細則第107(B)條	(B) 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的證明書必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在發行任何該等證明書時可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而免除在該等證明書上簽署，或以機械方法或系統印上簽署。	(B) 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的證明書必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在發行任何該等證明書時可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而免除在該等證明書上簽署，或以機械方法或系統印上簽署。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案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任何此類證書均可經由機械方法或任何此類方法將簽名印於證書上，或該類證書無需經由任何人士簽名。
36.	修改章程細則第113(A)條 第(i)(d)及(ii)(d)項	113.(A)任何董事會建議派付或宣派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派付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建議或披露： (i) 該等股息可以分配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並可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只要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此現金股息（或部份）以代替此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均適用： (a) 任何此等股份分配的根據乃由董事會決定；	113.(A)任何董事會建議派付或宣派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派付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建議或披露： (i) 該等股息可以分配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並可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只要成員有權選擇收取此現金股息（或部份）以代替此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均適用： (a) 任何此等股份分配的根據乃由董事會決定；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b) 於決定有關股份分配的根據後，董事會須給予有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不少於2星期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有效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b) 於決定有關股份分配的根據後，董事會須給予有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不少於2星期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有效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c) 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	(c) 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p>(d) 對於未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有關股息（或如前述部份股息以股代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照前述股份分配的基礎分配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給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就此情況，董事會將從本公司的儲備賬戶（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表內的款項或若非如此安排可能由董事會決定用作派發的款項抽取此安排所需的數額將其資本化以十足支付適當的股份數目按此基礎作分配及派發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p>	<p>(d) 對於未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有關股息（或如前述部份股息以股代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照前述股份分配的基礎分配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給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就此情況，董事會將從本公司的儲備賬戶或損益表內的款項或若非如此安排可能由董事會決定用作派發的款項抽取此安排所需的數額將其資本化以十足支付適當的股份數目按此基礎作分配及派發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ii)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給予有權獲取股息的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以分配股份的形式收取股息，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均適用：	(ii)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給予有權獲取股息的成員選擇全部或部份以分配股份的形式收取股息，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均適用：
		(a) 任何此等股份分配的根據乃由董事會決定；	(a) 任何此等股份分配的根據乃由董事會決定；
		(b) 於決定有關股份分配的根據後，董事會須給予有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不少於2星期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有效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b) 於決定有關股份分配的根據後，董事會須給予有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不少於2星期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有效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c) 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	(c) 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d) 有關股息(或配選擇權以股代息的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或對於已選擇以股份分配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及按照前述股份分配的基礎分配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給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就此情況，董事會將從本公司的儲備賬戶(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表內的款項或若非如此安排可能由董事會決定用作派發的款項抽取此安排所需的數額將其資本化以十足支付適當的股份數目按此基礎作分配及派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d) 有關股息(或獲配選擇權以股代息的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或對於已選擇以股份分配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及按照前述股份分配的基礎分配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給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就此情況，董事會將從本公司的儲備賬戶或損益表內的款項或若非如此安排可能由董事會決定用作派發的款項抽取此安排所需的數額將其資本化以十足支付適當的股份數目按此基礎作分配及派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37.	修改章程細則第118條	<p>11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不時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款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付股款而分配給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p>118.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不時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款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付股款而分配給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38.	刪除章程細則第122條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第122條取代其全部	122. 提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的董事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之印刷本，連同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該等文本的有關副本數目須按當時約束本公司之上市協議規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或按上市條例而具有約束力的持續責任提交。	<p>122.(A)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之規定，公司須按照第124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1天前，將(i)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達每名成員，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p> <p>(B) 根據公司條例，倘成員已同意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解除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公司須送交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複本的義務，則為遵守公司條例的刊發及通知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天前在公司網站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有關各名成員），將被視為解除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義務。</p> <p>(C)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39.	修改出現於章程細則第123條之後的副標題	通知	通知及其他文件的送達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41.	刪除章程細則第125條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第125條取代其全部	125. 本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此等通知等同發出于所有聯名持有人。	<p>(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成員取得(i)有關成員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成員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在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p> <p>(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於香港傳閱之報章。</p> <p>125. 根據上市規則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訂明：</p> <p>(a) 本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文件或資料，可將通知給予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此等通知等同發出于所有聯名持有人；及</p> <p>(b) 任何獲於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定的事宜均被視為已獲該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同意或指定（倘該名於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已獲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p>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42.	刪除章程細則第126條及採用新章程細則第126條取代其全部	12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通過郵遞方式送達的，在載有通知的信封投遞到本港的郵政局當天后翌日應被視為有效送達；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填妥地址並郵遞投寄的證明，已足夠證實該通知已送達。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就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填妥地址並郵遞投寄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最終證明。任何由本公司以電傳、傳真或電郵等方式發出或在本公司之網頁內刊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傳送當日由股東收妥，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經已發出、交付、送出、傳真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最終證明。在超越發信人操控之下而發出任何傳遞失誤，將不會令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有效性失效。	126. 任何通知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50 395 1355 757">(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li data-bbox="1050 804 1355 1736">(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第二個營業日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於本章程細則第126條(b)段，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li data-bbox="1050 1783 1355 1959">(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後12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43.	刪除章程細則第127條	127. 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而發出之通告可透過香港報章刊登啟事送達，並由董事決定有關刊登的時期，而在啟事刊登當日應被視為有效送達。	<p>(d) 倘登載至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12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i)有關成員接獲或視為接獲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章程細則第126條(c)及(d)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821條）之日將不予計算在內；及</p> <p>(e) 倘以報章廣告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p>
			空白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44.	修改章程細則第131條	131. 如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31. 如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索引	建議修改原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建議修改條文											
45.	修改章程細則第132條之後的認購人表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63 310 903 357">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3 357 903 527">何善衡 香港 金龍台10號 商人</td> </tr> <tr> <td data-bbox="563 527 903 729">楊志雲 香港 堅尼地道58號 商人</td> </tr> </tbody> </table>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何善衡 香港 金龍台10號 商人	楊志雲 香港 堅尼地道58號 商人	<p>吾等（即下述開列之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且吾等各自同意認購載於吾等各自姓名對應一列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67 591 1193 676">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th> <th data-bbox="1198 591 1367 676">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7 676 1193 846">何善衡 香港 金龍台10號 商人</td> <td data-bbox="1198 676 1367 846">25</td> </tr> <tr> <td data-bbox="967 846 1193 1049">楊志雲 香港 堅尼地道58號 商人</td> <td data-bbox="1198 846 1367 1049">25</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049 1193 1098">認購股份總數....</td> <td data-bbox="1198 1049 1367 1098">50</td> </tr> </tbody> </table>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何善衡 香港 金龍台10號 商人	25	楊志雲 香港 堅尼地道58號 商人	25	認購股份總數....	50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何善衡 香港 金龍台10號 商人														
楊志雲 香港 堅尼地道58號 商人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何善衡 香港 金龍台10號 商人	25													
楊志雲 香港 堅尼地道58號 商人	25													
認購股份總數....	50													
		<p>日期：1957年8月24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p>	<p>日期：1957年8月24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p>											
		<p>香港 律師 胡百全 簽署</p>	<p>香港 律師 胡百全 簽署</p>											
			<p>(附註：本頁所載認購人名稱及其他詳情及相關內容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第三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之原本部份內容，在此列載僅供參考。)</p>											